

建築工程展期申辦須知:

承辦單位	環境維護課
聯絡電話	07-3601898轉1885
申請人	1. 承造人2. 起造人
所需費用	免費
應附證件	1. 建築工程開工展期申請書B11-1 (建築工程竣工展期申請書B21-1) 2. 建造執照或雜項執照
作業時程	3日
相關法令或依據	建築法第55條